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通控股”）于2020年6月2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受理通知书》（编号为：第GF2020060019号）。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以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政策等诸多因素，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决定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精选层挂牌审查的相关申请，并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1]84号）。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